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 7 号 11 层
(公司会议室)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雨农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8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,154,8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 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 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1,15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 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 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 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1,15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．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．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．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1,15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．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．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．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1,15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1,15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1,154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金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草泉律师、宿建国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辽宁金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